**附件考场规则**

　　一、考生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，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到达面试地点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　　二、考生不得着行业制服或可明显识别其身份的标饰、服装。

　　三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须主动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机或静音后交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安检后，方可进入候考室。

　　四、进入候考室后，应自觉将身份证和准考证交给工作人员核验。按要求进行抽签。

　　五、进入考场范围（自进入候考室起），应听从工作人员引导，不得喧哗、吸烟、随意走动。如需上洗手间，须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　　六、进入面试室后，须听从主考官指令，不得超过规定的答题时间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背景、工作单位、学校名称、笔试成绩等个人信息。

　　七、不得在面试题本上涂写。离开面试室时，不得将面试题本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回候考区指定位置等候公布成绩，不得将面试试题内容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未面试考生泄露。待6名考生面试全部结束后，在候考区公布面试成绩，考生签名确认后离开考点。

　　九、考生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监督，对不予配合的，省委深改办将取消其面试成绩，按相关纪律和规定处理，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考生所在单位。